



未征得孩子同意 父亲售卖老房子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母亲多年前去世，当时两个孩子年龄还小，一直由父亲抚养长大。父亲后来再婚，最近把家里的老房子卖了，但没有取得两个孩子（如今孩子们已经成年）的同意。为此，父女之间

产生了矛盾，并多次发生争吵。父亲售卖这套房子是否侵犯了孩子们的权益呢？

律师分析认为，母亲过世后尽管遗产尚未分割，但不影响继承人对遗产应享有的权利，任何继承人都无权擅自处分尚未分割的遗产。在母亲没有遗嘱的情况下，遗产的法定继承人

应该是父亲以及两个孩子等，因此，父亲无权单独出售遗产房。在未经孩子们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遗产房出售，父亲的行为侵犯了两个孩子的继承权，这样的做法并不合法。两个孩子可以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事由】

李女士和姐姐年幼丧母，一直由父亲抚养长大。母亲过世的时候，并没有留下遗嘱，由于孩子还小，相关财产继承的问题也就一直没有提上议程。李女士一家过去居住的房子是母亲在世时和父亲一起购买的，但房产证上只署

了父亲的名字。

多年后，李女士两姐妹已经长大成人，工作后相继搬了出去。父亲也再婚，并将老房子卖了，但并没有征求过两个孩子的同意。对此，李女士表示，房子是母亲在世时买的，其中部分应该属于母亲的遗产，父亲不打招呼就直接把房子卖了，于理不合。李女士的父亲对此则

认为，他辛辛苦苦把两个孩子拉扯大，如今想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所以才卖了老房子。他还认为，房产证上是自己的名字，房子也是自己和李女士母亲一起买的，卖房的事凭什么要告诉两个女儿？

双方各执一词，并因此引发了家庭矛盾。李女士父亲是否有权单独处理这套房子呢？

【详细解答】

上海东承志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因此，在李女士的母亲去世时，继承正式开始，即使遗产尚未分割，也不影响继承人对遗产应享有的权利。任何继承人无权擅自处分尚未分割的遗产。

马斯祺律师表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在李女士的母亲没有遗嘱的情况下，遗产的法定继承人应该是李女士的父亲以及李女士姐妹等，因此，李女士的父亲无权单独出售遗产房。李女士称父亲再婚后未经李女士姐妹同意，擅自将遗产房出售，其行为侵犯了李女士姐妹的继承权，他的做法并不合法。

马斯祺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

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因此，如果李女士的父亲将遗产房出售给善意受让人，李女士姐妹可以依法向父亲主张赔偿损失。

在职期间竞赛获奖 解约后如何讨要奖金

2022 年初，我代表公司参加了行业内的竞赛，获得了奖项，公司表示要发放竞赛奖金给参与竞赛的员工，并且于 2022 年 12 月签字确认了奖金金额。我于 2023 年 5 月被公司取消合同续约，而按公司惯例，每年的奖金是在第二年的 9 月发放。请问我是否有权要求公司在解约时补发奖金？
范女士

【解答】

范女士，您好！根据《劳动法》第六条规定：“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用人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确认奖金金额，虽然在 2023 年 5 月不再续签劳动合同，但之前确定发放的专属奖金还是应在相应时间内发放，因此，建议您通过劳动仲裁维权。

父母经常辱骂孩子 是否属于家庭暴力

孩子在读高一，成绩一直属于中游水平，从初中开始父母经常对孩子说“考不上 985 你送外卖吗”，还经常辱骂孩子玩游戏，说“玩游戏的都是废物、垃圾，你现在也一样，你就是瘾君子，什么用都没有。”并威胁孩子不听话就送去网戒中心。孩子目前出现多种抑郁发作症状，还不敢让家长知道。请问这属于家庭暴力行为吗？孩子该如何应对？
刘先生

【解答】

刘先生，您好！根据《反家暴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暴力包括身体暴力、冷暴力、语言暴力等，其中，语言暴力是指用语言威胁恐吓、恶意诽谤、使用伤害自尊的语言等方式，给对方造成心理伤害。第十

二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家长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有教育职责，如果是正常的管教，不属于家庭暴力，但如果出现无理由的打骂，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就涉嫌家庭暴力，可以通过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

发生交通事故 安全气囊未弹出

前段时间我开车发生事故，整个车头受损严重，前防撞钢梁都开了，安全气囊却没弹出，车上除了我，其他三位乘客都有轻伤，不过不是气囊未弹出导致的。这种情况厂家或 4S 店有责任吗？
梁先生

【解答】

梁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如果达到安全气囊触发条件但气囊未弹出，就可能涉及产品质量和缺陷问题，您可以向生产者或销售者主张赔偿权利。

夫妻双方闹矛盾 找锁匠配汽车钥匙

我是开锁的锁匠。前段时间，有对夫妻闹矛盾，想找我配汽车钥匙把车开走。车主是男方，找我开锁的是女方。请问如果我配了钥匙是否会有麻烦？
曾先生

【解答】

曾先生，您好！一般来讲，配车钥匙需要提供身份证，驾驶证、行车证等有效证件，否则，您是很难判断来配钥匙的人是否是车主或车辆相关权利人的。如果是车主的配偶需要配车钥匙，建议您最好联系车主确认身

份，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酒后出交通事故 赔偿责任谁承担

我哥朋友的儿子结婚，我哥被朋友请去陪客人。我哥喝完酒后，被朋友叫去开车送新娘家人回家，回来途中出单方事故死亡。请问谁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朋友在明知您哥哥饮酒的情况下仍安排其送人而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您哥哥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取得驾驶执照，应当知道饮酒后不能驾驶机动车辆，因此，您哥哥对死亡结果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热水器内胆出现漏水 没有及时反馈过保了

我购买的某品牌电热水器内胆漏水了，当时没有及时反馈，现在联系厂家刚好过保 1 个月，厂家表示不受理。内胆漏水后无法维修，按照质保规定是要整机免费更换的。这个问题出现时还在保修期内的，因为当时我出差在外，而父母也不是很懂，也就没及时反馈。如今，厂家说已经过保 1 个月就不受理了。问题是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但没及时反馈导致过保后才联系厂家，这种情况还有挽回余地吗？
周女士

【解答】

周女士，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同时，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该法第四十八条，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因此，该电热水器在保修期内出现内胆漏水的问题，您可以诉至法院，通过法院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从而认定承担产品责任的主体及承担方式。当然，为了避免讼累，您可以先去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以便解决此问题，如若不行，则再考虑前述至法院起诉的途径解决。

军训时意外摔伤 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孩子在学校导致参加军训，由于操练动作过猛，摔倒后左胳膊双骨折。请问学校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常先生

【解答】

常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您的孩子不满 8 周岁，军训时受伤，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您的孩子已满 8 周岁，军训时受伤，在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情况下应承担赔偿责任。